



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的通知

揭府〔2024〕13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政府有关部门、有关直属单位：

《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市自然资源局反映。

（此文有删减）

附件：《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2024年7月11日

（附件略，《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政策解读略，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.jieyang.gov.cn 政务公开-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）